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民法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根据《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课程设置）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一、培养目标

本方向注重于培养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胜任民事诉讼以及民事非诉业务的高级法律专业人才。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要求参与本计划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法律硕士一般学习计划的基础上，修完本方向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高级课程，参加本方向要求的社会实践任务，完成毕业论文。

二、选拔标准和选拔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人数和民商法专业教师的实际承受能力，本专业计划每年接受不超过 15 名民法方向的法律硕士生（非法本）。

A 选拔标准：

1. 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各门课程的成绩平均在 75 分以上；
2. 对民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将来从事法官、民商事律师或其他相关业务。

B 选拔程序：

1. 第一学年期中由学生递交书面申请；
2. 选拔方式：笔试+面试。笔试为开卷考试，主要考核内容为民法、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占总分的 70%，时间为 180 分钟；面试占总分的 30%，时间为每人 10 - 20 分钟。然后根据总分排名招收前 10-15 名；
3. 如果被录取的同学中有同时被其他方向录取的，其本人选择其他方向的，则排名在后的同学自动递进。

三、 课程设置

请见附件：“民法方向教学计划”

四、 其他

学生应当尽可能参加民商法专业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五、 北京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6 年，共有研究员 9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1 人。中心以民商法基础理论和民事立法、司法对策作为其研究领域，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科研课题，出版、发表了多项重要民法学术研究成果，并直接参与了我国《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立法工作，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多项司法解释的专家论证工作，组织和举办了多次民商法国际交流和国内学术研讨会、学术讲座等。

六、 师资简介

目前中心共有专职教师 9 人：

刘凯湘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领域主要是民商法，包括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法、信托法等，兼及经济法、国际经济法。

钱明星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等。

马忆南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第十一届全国妇联执委，全国妇联学术委员，北京市妇联兼职副主席；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共政策咨询专家，民政部公共政策咨询专家，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主要研究领域是亲属法、继承法，妇女、儿童、老人权益保护。

佟强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总论、合同法、侵权法、物权法、继承法等。

葛云松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非营利组织法等。

王成教授。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交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晋中市法律咨询专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总论、合同法、侵权法、法律经济学。

薛军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商法、比较法、罗马法。

常鹏翱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是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

贺剑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是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继承法。

此外，本中心还有兼职指导教师 8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强法官，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石金平法官，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鱼水法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

孟祥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张刚成法官，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学军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蔡慧永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七、授予证书

完成学习计划的所有学员都将获得法学院签发的民法方向的法律硕士的专门证书。

八、课程简介（专业高级课程）

1. 民法专题研讨

本课程是民法的理论深化课程。本课程将在学生已经修读完毕的民法基础课程的基础上，选择民法领域的若干专题，组织学生搜集文献、撰写研究报告并进行课堂讨论。目的是让学生通过对若干专题的深入研究，不仅对于相关领域有更为深入的了解，更重要的是，通过课程的学习，全面、深入地掌握民法学的研究方法，具备发现问题和系统运用各种研究方法解决民法问题的能力。

2. 民法案例研习

本课程希望通过完整的系统的案例教学模式，训练学生身为法律人需要具有的民法思维和技能，提升学生分析实务案例的能力。课程要帮助学生学习各门基础性的法律部门所包含的法律知识和应用能力，如援引、解释和适用法律条文，并训练学生在这个过程中学会利用判例、学说和比较法，还要训练学生对不同的利益进行

权衡的能力，对不同法律理由、法律观点进行权衡和评价的能力。从技能的角度，请求权基础方法以及法律解释方法的训练是本课程的重点。

本课程采用作业、讨论、讲授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每次课程之前布置一定的阅读材料，并要求学生在课前完成一定的作业。助教和教师在阅读作业后，有针对性地组织课堂讨论，最后总结性地对相关的民法知识进行讲授，并以对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进行总结、深化。

3. 侵权法

侵权法是民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系庞杂，理论复杂，实用性强，适用面广，也包括了民事特别法（如公司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涉及的侵权责任问题的一般原理。本课程以《侵权责任法》、《民法通则》等现行法律为依据，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尤其是以大量法院判决为基础，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系统阐述了侵权法的基本原理和规则。本课程的目标是，让学生具备扎实的侵权法基础，对于侵权法的体系和基本理论框架、我国现行法上的基本规定有比较深入的了解，熟练掌握针对具体案件寻找法律、解释与适用法律的能力，包括进行政策分析的能力。

教学方式：课前阅读、课堂讨论与讲授、课后作业相结合。

4. 亲属法与继承法

本课程在系统介绍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知识的基础上，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并关注前沿。通过学习要求学生理解我国婚姻家庭继承立法的基本精神、各项原则，熟悉我国婚姻家庭继承领域的各项具体制度，结合社会生活和审判实践，了解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在适用中的问题和对策。本课程由以下各章构成：婚姻家庭法概述；亲属关系原理；婚姻的成立；夫妻关系；婚姻的终止；亲子关系；收养；扶养；监护；继承法概述；继承法律关系；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教学方式：教师面授、课堂讨论、课下辅导和自学相结合。运用多媒体教学，播放相关录像和图片，请专家讲座。